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招〔2021〕1号

---

##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标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经2021年3月1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6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招标委员会质量与效率，推进招标采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与民主化，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则。

##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二条** 招标委员会依据事务需求安排召开；会议由学校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召集并主持，因学校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学校招标中心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会议议题由申购部门提出，招标采购部门审核，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确定。

**第四条** 招标委员会会议成员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学校采购专家库成员共同组成。会议必须由 5 人以上单数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纪委办公室派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招标委员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六条** 与会人员要自觉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按时参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请假并告知招标采购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会议纪要公开执行之前泄露会议内容、讨论情况以及会议决定，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议、决定相悖的言论和行动。

**第七条** 招标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一般应在会议

召开前 2 日通知到与会人员。招标采购中心应提前将会议议题报告与会人员审阅。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赋予招标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招标委员会的决策范围为：

（一）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关于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决策，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审议院长办公会审议金额以下，部门自行采购限额以上，采用制度规定以外的教学、科研、行政等方面的招标采购方案。

（三）审议采购相关的按规定需要由会议集体审议的事务。

（四）履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议题确定与报送**

**第九条** 招标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应确定会议议题。申购部门应填写《采购审批表》。《采购审批表》经申购部门、财务处、招标采购中心和项目管理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申购部门、采购部门的各自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在召开会议前 3 日向招标采购中心提交《招标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表》其中《采购审批表》询价材料或调研材料、申购部门会议纪要作为附件，招标采购中心将议题和有关材料整理后送交与会成员，以便于讨论决策。

**第十条** 对提交招标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申购部门应在会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征求专家意见、经过民主程序进行论证，提出建议方案；对涉及几个部门的议题，要经过充分沟通、协商，

提出建议方案。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事先未经学校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同意的议题，一般不予临时动议。

**第十二条** 招标委员会实行一事一议，其程序为：有关议题的申购部门负责人应先对议题简要报告情况，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招标采购中心需要时可作补充说明，并提出建议意见；与会人员就该议题再进行讨论，发表意见；学校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若遇到时间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的，由申购部门在事前将有关研究事项以书面征求招标委员会会议成员同意后，可予以先行办理，待下一次会议召开时通报确认有关进展和完成情况。

##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十四条** 招标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从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复议后仍无更改，则须无条件贯彻执行。

**第十五条** 招标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事项，由申购部门和招标采购中心贯彻执行。对招标委员会决议或决定事项执行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招标委员会的会务工作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包括收集议题、会议通知、准备会议有关材料、做好会议记录、制

发会议纪要等。会议材料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应在会后收回。

**第十七条** 本规则授权学校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评标委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试行）》（闽卫院后〔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招标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表

附件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委员会 议题提报表

|                                           |                                                |         |  |
|-------------------------------------------|------------------------------------------------|---------|--|
| 议题名称                                      |                                                |         |  |
| 简述事由                                      | 本议题内容属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议事决策范围“第 条、第__点”。 |         |  |
| 主办部门                                      |                                                | 负责人（签字） |  |
| 协办部门会签                                    |                                                |         |  |
| 汇报人                                       |                                                | 提报时间    |  |
| 建议列席协办部门                                  |                                                |         |  |
| 主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签署是否同意上会）：<br><br>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签署是否同意上会）：<br><br>签名： 年 月 日   |                                                |         |  |

说明：议题提报表需连同议题书面汇报材料（含电子版）交至招标采购中心汇总备案。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